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4/06-07號文件

2007年4月20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規定供應商提供關於條例草案所訂明的產品的資料，並規定在該等產品上展示能源標籤，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設立一項計劃，規定供應商提供關於指明耗用能源產品的指明資料，並規定在該等產品上展示能源標籤。該計劃第一階段涉及空調機、冷凍器具及緊湊型熒光燈。
 - (b) 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摘要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
 - (c) 上述計劃禁止供應某訂明產品，除非該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而該型號的參考編號是按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的姓名或名稱編配並載列於紀錄冊上，且該產品附有符合條例草案附表2指明的規定的能源標籤。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7月就建議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展開為期3個月公眾諮詢。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指出，在收到的意見中，絕大部分對建議計劃表示支持。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環境事務委員會2006年6月13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並不反對建議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5. **結論** 法律事務部現時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環境事務委員會提出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規定供應商提供關於指明耗用能源產品的資料，並規定在該等產品上展示能源標籤，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2007年3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86/08/70 (07))。

首讀日期

3. 2007年4月18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設立一項計劃，規定供應商提供關於指明耗用能源產品的指明資料，並規定在該等產品上展示能源標籤。該計劃藉着告知消費者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以促進節約能源的宗旨。該計劃將會分階段推行，第一階段涉及條例草案附表1所指明的訂明產品，即空調機、冷凍器具及緊湊型熒光燈。

5. 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摘要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而條例草案若干條文的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6. 條例草案第4及5條禁止供應某訂明產品，除非該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而該型號的參考編號是按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的姓名或名稱編配並載列於紀錄冊上，且該產品附有符合條例草案附表2指明的規定的能源標籤。任何人違反條例草案第4或5條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萬元)。

7. 條例草案第6條就呈交訂明產品的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訂定條文。任何指明資料將須採用指明表格向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呈交。

8. 條例草案第12(1)條禁止任何人在產品(並非屬表列型號的產品)上使用能源標籤，以欺騙另一人相信該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條例草案第12(2)條禁止任何人在產品上使用能源標籤，以欺騙另一人相信該產品符合能源標籤上的資料。任何人違反條例草案第12(1)或12(2)條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萬元)。

9. 條例草案第20條訂明，任何人向署長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違反此條者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

10. 關於執行的權力、上訴及實務守則的條文，分別載於條例草案第4、5及6部。

11. 條例草案第42條規定，凡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所犯的罪行，是在任何董事或合夥人的同意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董事或合夥人的疏忽而犯的，則該董事及法人團體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合夥人及合夥均屬犯該罪行。

12. 條例草案第44條就僱員的免責辯護訂定條文。任何僱員如證明他是按照僱主給予他的指示行事，而他又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訂明產品並不屬表列型號的產品或並無附有能源標籤，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3. 條例草案第45條就以已作應盡努力作為免責辯護訂定條文。任何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並已作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公眾諮詢

1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載，政府當局在2005年7月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徵詢市民對建議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意見。在諮詢期間，當局曾與環境諮詢委員會、商會、產品供應商及其他有關人士舉行會議，徵詢他們對建議計劃的意見。在收到的意見中，絕大部分對建議計劃表示支持，並認同該計劃有助善用能源，方向正確。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載，為回應業界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與有關商會和供應商成立了兩個專責小組，以制定有關計劃的推行細節。考慮到國際間的既定做法，當局決定在本港採用類似的自我測試制度。該兩個專責小組的成員對實行建議的自我測試計劃表示支持。此外，當局亦已諮詢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的零售業工作小組和能源諮詢委員會的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它們均原則上支持實行建議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當局曾於環境事務委員會2006年6月13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察悉，緊湊型熒光燈供應商曾經指出，由於緊湊型熒光燈體積細小，很難在該等電燈貼上能源標籤。委員亦關注到部分消費者基於各種原因，而不熱衷於購買具能源效益的產品，並就該等情況建議若干解決方法。此外，對於登記機制，以及就產品提供不正確的能源效益表現資料可被處的罰則，委員亦表示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查驗核實指明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並指出或

有需要把產品在備用模式下的能源效益標準亦涵蓋在內。至於登記機制方面，委員指出，登記所需時間雖然未必會影響例如雪櫃和空調機等較耐用電器的銷情，但對例如流動電話和影音產品等時尚電子產品的及時推出，則會有所影響。當局或可考慮免卻登記的需要，以簡化該計劃。

17. 總括而言，該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建議的強制性計劃。

結論

18. 法律事務部現時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環境事務委員會提出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07年4月11日